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訂定

(訂定目的)

一、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建立「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」 (以下簡稱本系統),提供金融機構辦理外匯資料申報作業。為 使本系統順利運作,並促進作業安全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(名詞定義)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「連線」,係指金融機構電腦透過通信設施與本行電腦傳送資料;所稱「連線機構」,係指與本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。

(建立連線)

三、金融機構使用本系統,應依「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作業手冊」建立連線。

(識別碼及通行碼控管)

四、本系統連線機構人員之識別碼與通行碼應妥慎控管。

(設備管理)

五、連線機構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與本系統連線之相關設備。

(啟動前檢查)

六、連線機構每日使用本系統前,應先檢查與本系統連線之相關設備 是否正常,確認系統安全。

(設備異動)

七、連線機構就與本系統連線設備(包括電腦軟硬體、通信設備及線 路等)之使用及運作應負全責。相關設備如需更動,應依「中央 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作業手冊」辦理。 (異狀通報)

八、連線機構系統或連線若有異常,應通報本行資訊處。

(內部控制)

九、連線機構除本注意事項外,應就與本系統有關之作業、相關規定 及一般內部控制原則,納入內部管理。

(安全稽核)

十、連線機構使用本系統應注意資訊安全,建立稽核措施,並應隨時 接受本行查核。

(違反規定之處置)

- 十一、連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行得函請注意改善或終止連線:
 - (一)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 - (二) 妨害本系統順暢運作之情事。
 - (三)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行查核。